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803號

原　　告　陳碧雲
　　李滄淵
　　莫阿緞
000000000000000000
　　黃靜怡
　　劉國宏
000000000000000000
　　劉建輝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偉展律師
被　　告　李葉秀鶯
　　李東堯
　　李文洲
　　李碧蓮
　　李碧香
000000000000000000
　　李碧雲
000000000000000000
　　李碧玉
　　李水來
　　李麵
　　李綉勸
　　李銅
　　陳丁妹
　　李瓊芬
　　李瓊招
000000000000000000
　　李瓊錦

李燕雯
李家榮
黃東華
黃圭全
黃珀壬
黃碧娥
黃紋綢
陳榮燦
陳榮乾
陳美訓
李玉嬌
李美足
李義雄
鄭金樹
鄭家源
鄭秀燕
鄭淑芬
鄭秀足
鄭秀美
陳郭雪品
陳金水

陳金秋
陳金泉
陳金雀
陳慶助
江輝煌
江雲霞
黃力泓
黃梓銨
黃聖文
江雲美
江雲蓮
李建國
李冠元
李欣庭
王文華
王麗月
王麗雲
王素貞
王素芬
羅陳員
洪高文
洪清溪
洪世名
游國豐
游秀蓉

游鶴蓉
楊豐誌
000000000000000000
楊淑雯
楊晴惠
000000000000000000
楊雅婷
000000000000000000
洪美香
000000000000000000
鄭德安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因地上權涉訟，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無租金時，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終止坐落如附表一至四所示土地之地上權（下合稱系爭地上權），並請求被告等人應將系爭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系爭地上權地租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無」，是本件應以無約定租金之情核定訴訟費用。而無約定租金者，其價額應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計算（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第97條規定計算。又各筆地上權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均未超過地價，詳如附表所示），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新臺幣（下同）166萬8,642元（計算式：82萬9,936元＋27萬7,516元＋27萬9,440元＋28萬1,750元＝166萬8,64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533元，扣除前繳裁判費9,140元，尚應補繳8,39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蔡芬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附表一：

地上權坐落地號：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民國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4,800元/㎡
109年1月申報地價720元/㎡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地上權權利人	設定權利範圍（㎡）	面積（㎡）	地上權價額	土地價額
1	鄭阿火	空白	384.23	41萬4,968元	184萬4,304元
2	李吉成	空白		41萬4,968元	184萬4,304元

備註：編號1、2欲終止、塗銷之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空白，故以土地登記面積384.23平方公尺核算。又該2筆地上權價額均未超過地價，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萬9,936元（41萬4,968元＋41萬4,968元）。
地上權價額計算式：面積×申報地價×年息10%×15。
土地價額計算式：面積×公告土地現值。

附表二：

地上權坐落地號：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民國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4,800元/㎡
109年1月申報地價720元/㎡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地上權權利人	設定權利範圍（㎡）	面積（㎡）	地上權價額	土地價額
1	鄭阿火	空白	128.48	13萬8,758元	61萬6,704元
2	李吉成	空白		13萬8,758元	61萬6,704元

備註：編號1、2欲終止、塗銷之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空白，故以土地登記面積128.48平方公尺核算。又該2筆地上權價額均未超過地價，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萬7,516元（13萬8,758元＋13萬8,758元）。
地上權價額計算式：面積×申報地價×年息10%×15。
土地價額計算式：面積×公告土地現值。

附表三：

地上權坐落地號：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民國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4,800元/㎡
109年1月申報地價720元/㎡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地上權權利人	設定權利範圍（㎡）	面積（㎡）	地上權價額	土地價額
1	鄭阿火	空白	129.37	13萬9,720元	62萬0,976元
2	李吉成	空白		13萬9,720元	62萬0,976元

備註：編號1、2欲終止、塗銷之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空白，故以土地登記面積129.37平方公尺核算。又該2筆地上權價額均未超過地價，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萬9,440元（13萬9,720元＋13萬9,720元）。
地上權價額計算式：面積×申報地價×年息10%×15。
土地價額計算式：面積×公告土地現值。

附表四：

地上權坐落地號：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民國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4,800元/㎡
109年1月申報地價720元/㎡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地上權權利人	設定權利範圍（㎡）	面積（㎡）	地上權價額	土地價額
1	鄭阿火	空白	130.44	14萬0,875元	62萬6,112元
2	李吉成	空白		14萬0,875元	62萬6,112元

備註：編號1、2欲終止、塗銷之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空白，故以土地登記面積130.44平方公尺核算。又該2筆地上權價額均未超過地價，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萬1,750元（14萬0,875元＋14萬0,875元）。
地上權價額計算式：面積×申報地價×年息10%×15。
土地價額計算式：面積×公告土地現值。